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審原交易字第12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巴金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
09 6871號），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
10 決如下：

11 主文

12 本件公訴不受理。

13 理由

14 一、本件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巴金義考領有聯結
15 車職業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2月22日16時32分許，駕駛車
16 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沿高雄市小港區中安路中間
17 快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與高鳳路之交岔路口，欲右轉高
18 凤路往南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右轉彎時應與其右側前後其
19 他車輛保持安全間隔，且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
20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
21 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
22 轉行駛；適有莊駱秀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3 車，自上開路口之中安路東向機慢車停等區起步駛入上揭路
24 口時，遭被告駕駛之車輛自後方撞擊，致莊駱秀月當場人車
25 倒地，受有左足踝1公分撕裂傷合併擦挫傷，併傷口感染、
26 右足第1、2腳趾擦挫傷、右胸壁鈍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等
27 傷害。嗣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並
28 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因認
29 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30 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而該罪依同

01 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查告訴人莊駱秀月於本院審
02 理中已具狀撤回其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揆諸
03 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05 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姚億燦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李欣妍